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后）

（编号：湖（南浔区）征批公〔2018〕17-1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现就湖州市南浔区社会福利中心地块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南浔区社会福利中心地块。
- 2、项目用地位置：南浔镇浔南村、硬长桥村。
- 3、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浙江省人民政府、浙土整字（330503）〔2018〕-0005、2018年9月12日。

4、批准征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10.3992公顷，其中：征收南浔镇浔南村集体土地 5.1874公顷，征收南浔镇硬长桥村集体土地 5.1197公顷。

二、征地补偿安置依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湖州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湖政发〔2014〕17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湖州市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湖政发〔2017〕49号）。

三、征地补偿标准：

- 1、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地类	面积 (公顷)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 (万元/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1	浔南村	农用地、 建设用地	5.1874	一级	69	357.9306
2	硬长桥村	农用地	5.1197	一级	69	353.2593
合计			10.3071			711.1899

2、青苗、除房屋外的地上附着物补偿及村工作经费：根据湖政发〔2017〕49号文件规定，按7000元/亩包干到村集体经济组织。

3、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

四、征地安置措施:

1、浔南村村民现有农用地(除林地)总面积为 公顷,总农业人口 人,人均农用地/ 亩/人。

本次征收农用地(除林地)4.0668公顷,拟安置农业人口 人,其中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 人,货币安置 人。

本次征收林地 公顷,未利用地 公顷,建设用地1.1206公顷,拟安置农业人口 人,其中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 人,货币安置 人。

2、硬长桥村村民现有农用地(除林地)总面积为34.3199公顷,总农业人口476人,人均农用地1.082亩/人。

本次征收农用地(除林地)5.1179公顷,拟安置农业人口71人,其中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71人,货币安置 人。

本次征收林地 公顷,未利用地 公顷,建设用地 公顷,拟安置农业人口 人,其中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 人,货币安置 人。

以上合计,本次征地共拟安置农业人口71人,其中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71人,货币安置 人。

符合条件的土地承包户、山林承包户家庭成员优先参加社会保障。参保资金由政府、集体、个人共同承担。

3、留地安置按湖政发[2014]17号及湖政办发[2004]60号文件规定执行,用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五、本方案已经湖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湖(南浔区)征批〔2018〕17-1号),由本机关组织实施,特予以公布。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批准的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公告期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南浔区分局(盖章)

2018年10月12日

305030019164